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新院玉111司執孔字第1138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387號債權人黃紫瓊即遠倫機車行等與債務人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等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承受。

二、共有人吳培綾、陳淑美、陳圓英、陳鳳英、楊淑英、鄭家惠、鍾彭金妹、鍾麗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債權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標別:甲

111年司執字011387號 財產所有人：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市		千甲		1122-19	2421.59	公同共有405分之1	40,4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公同共有405分之1)						
2	新竹市		千甲		1122-20	3674.98	公同共有405分之1	69,2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公同共有405分之1)						
3	新竹市		千甲		1122-23	407.29	公同共有405分之1	11,6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公同共有405分之1)						

標別：乙

111年司執字011387號 財產所有人：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市		千甲		1123	726.03	公同共有405分之1	11,6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公同共有405分之1)						
2	新竹市		千甲		1126	1377.96	公同共有405分之1	17,3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公同共有405分之1)						
3	新竹市		千甲		1126-1	84.79	公同共有405分之1	2,9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公同共有405分之1)						
4	新竹市		千甲		1127	4670.61	公同共有405分之1	69,2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范綱勛即范振良之繼承人、范景辰即范振良之繼承人公同共有405分之1)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